

Mr. DURDENE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在表決這三個決議案的時候棄權。這三個決議案中有兩個, 就是第二個和第三個, 與第一個有密切的關聯。第一個議案建議大會通過一個調協各專門機關特權與豁免的公約。蘇聯代表團認為: 這樣一個公約尚嫌為時過早。這個公約乃是依照聯合國特權豁免一般公約起草的, 而聯合國特權豁免一般公約到現在為止只有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予以實施。

這個公約給予專門機關的人員以過分廣泛的特權, 就實際的需要來說這是沒有理由的。這個公約是不能通知廢棄的, 從法律的觀點看來這就構成一個反常的現象。

我們曾經提議: 公約中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應該依照關係國的法律和條例予以適用。我們曾想到瑞士的例子和一九四七年瑞士通過的一個法律。那個法律在第十三段中規定: 國際機關工作的組織應受瑞士聯邦會議條例的限制。瑞士不但是一個對專門機關具有豐富經驗的國家, 而且還和專門機關訂有若干特別的協定。

既然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國不相信應該採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所以我們在表決時將棄權。

主席: 茲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

Mr. FAHY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將投票贊成那三個決議案。因為這個事實, 所以我覺得我應該現在在此說明: 美國必須要保留它對於為專門機關所訂立的一般公約中的兩個條款的立場。那兩個條款就是規定美國公民得在美國免去繳納所得稅和服兵役的義務。

主席: 因為再沒有代表要就這個問題發言, 所以我們就要把那三個決議案一個一個的交付表決。我現在將第一個決議案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載在文件A/503的第二十二頁內。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二個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三個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A/PV.124

第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 Mr. O. ARANHA (巴西)

一二三. 巴勒斯坦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A/516)

主席: 我現在請報告員(冰島代表)提出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THORS (冰島):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在文件A/516裏面, 依照其他委員會的向例, 我現在就當各位已經看過這個報告書了。

委員會的工作非常棘手, 所以費了很多時間, 從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工作到昨天方纔完工。這委員會的工作大部份是由兩個小組委員會分擔的。委員會的建議, 各位知道都已經載在這個報告書裏了。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主張在巴勒斯坦分成兩個獨立國家, 一個阿拉伯國, 一個猶太國。解釋這個計劃

的詳細內容, 委員會多數派的動機以及少數派所提的主張等都不是我的責任。

我在向各位提出這個報告書的時候, 有一點要請大家注意, 這個報告書的第十四節提到所有要想調解雙方的工作都沒有得到什麼結果, 這是一件憾事。據委員會所選派的調解團看來, 雙方都覺得他們的立場會在大會裏面取得勝利, 因此直到現在都不能得到雙方的讓步和協議。

我希望將來慢慢的演變下去, 不久可以得到巴勒斯坦居民間的讓步、了解與合作, 使聖地可以得到和平繁榮。無論大會今天作什麼決定, 我們總是希望聯合國可以得到一個行得通而又可以持久的解決我們現在所遇到的最困難的巴勒斯坦問題的好辦法。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 有下面這樣一個決議(文件A/516, 第一頁):

“大會，

“前經受委統治國之請求，召開特別屆會，期以組成特別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準備一切，以便大會第二屆常會審議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問題；

“業經組成特別委員會並令飭該委員會研究凡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疑端及爭點，進而擬具解決該問題之提案，

“業經接獲並審查該特別委員會（文件A/364）之報告書，其中載有經該委員會全體贊成之建議案若干項，及經過半數委員核准之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

“備悉受委統治國所作擬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撤離巴勒斯坦之宣言；

“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問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並請

“(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

“(乙)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丙)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

“(丁)通知託管理事會其依本計劃所負之職責；

“促請巴勒斯坦居民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計劃；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勿採凡足以妨礙或延誤施行各該建議之任何行動，並

“授權秘書長償還下列第一部乙節第一項所稱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費，此項償還所根據之標準及所採取之方式由秘書長斟酌情形，作其認為最適當之決定；另由秘書長予該委員會以若干必需人員，以協助執行大會賦予該委員會之職務。”

主席：現在我請瑞典代表發言。

Mr. HAGGLOF (瑞典)：在六星期前舉行巴勒斯坦問題的一般辯論時，瑞典代表團聲明它贊成把這個

地方分成兩個獨立國家，同時並強調應該要有一個可行而有效的執行方法。

瑞典政府看到大會現有這份報告書所建議的執行方法，似乎並不合於這個必要條件，感覺遺憾。瑞典政府不但覺得報告書所提的辦法沒有必要的後盾，而且從組織的觀點來看，也有缺點。

這樣就怕由聯合國授權並由聯合國主持的在巴勒斯坦工作的委員會會處於很困難的地位，甚至會使本組織的威信受到影響。

關於這一點，敵國代表團對於紐西蘭代表所說的老實話以及丹麥代表團對於執行計劃所表示的懷疑，頗有同感。

不過，敵國政府認為這個問題還應該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專設委員會所擬的計劃雖不免有弱點，同時也遺漏了若干不可或缺的地方，然而反過來說，如果一無決定，其後果自更嚴重。

這件事情一定要有一個積極的決定。大會既然無法擬出一個比我們現有的分治計劃還要妥善的辦法，敵國政府認為就應該先接受這個計劃。我們必須共同努力，儘可能的避免它的危險後果。簡單的說，我們祇能希望所用的方法可以得到較好的結果。

瑞典政府命令我投票贊成我們現在這個分治計劃，就是這個緣故。

說過這一點以後，我預備再講到另外一個問題。

現在大會裏的討論差不多全是討論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各種問題。這些問題在我們的辯論中顯得太重要了，幾乎使我們忘記了另外一個從人類文化的觀點來看可能是更重要的問題，即耶路撒冷市建立國際政體的問題。

根據委員會所擬的計劃，將來聯合國要對耶路撒冷市負起一種重大而永久的責任。這個計劃一旦實行，我們就有責任要使耶路撒冷有很好的秩序和很好的政府。瑞典政府希望而且相信我們這個組織是會用一切力量去完成這個任務的。

這就牽涉到幾件很緊要的任務。我們必須設法立刻任命一個總督。我們必須着手組織永久的警察隊與憲兵隊，我們必須設立一個主要是國際性的行政機關。

敵國政府一方面投票贊成這個分治計劃，一方面十分重視今後成為聯合國城市的聖城耶路撒冷的政府問題。

主席：現在請菲律賓代表說話。

Mr. ROMULO (菲律賓)：敝國代表團參加這次巴勒斯坦問題最後階段的討論，衷心覺得非常疑惑。自從去年四月大會特別屆會以來，我們就在注意這個問題的辯論，同時又仔細地研究了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A/364)，並推敲了各方提出的各個提案。研究的結果，菲律賓政府認為它不能贊成任何主張把巴勒斯坦政治分化領土劃分的建議。

我們研究了這個問題的法律理由，覺得它們不是作成一個公平而又可以實行的解決辦法的決定因素。無論我們對於雙方面的理由怎樣看法，菲律賓政府總是認為委任統治國所給的權利儘管後來又得到國際協定的承認，也不能夠損害人民決定其本土政治前途與保持其領土完整的天賦權利。

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主要是一個道義問題。問題在聯合國應不應該接受執行憲章中並無專條規定、又不合其基本原則而是顯然抵觸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意識的一個政策之責任。菲律賓政府認為聯合國不應該負起這種責任。

敝國代表團在講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想起最近菲律賓歷史上的一件事情。不久以前，敝國在獨立之前，由於母國的片面行動，幾乎要受到領土分裂的危險。當時他們所舉的理由與現在有人在此地舉出來的相當巧合。他們說菲律賓有一部分地方——民答那峨與蘇祿——與羣島的其他部分情形不同必須隔開，因為那邊住的大部分都是回教徒，而其他地方則基督徒比較多。他們還說這些區域的居民比較稀少，而且沒有開化，不能沒有外國的投資與經營。

菲律賓人民全力反對這個提到美國國會的所謂 Bacon 法案的不名譽提案。他們說這個草案完全違反了美國對菲律賓一貫政策的精神。他們反抗此項提案，因為這是一部分美國人對於菲律賓人民民族運動所作的打擊。

由於菲律賓人的善良性格以及美國人民的深明大義，我們終於克服了這一次不幸的事件。今天我們證明了我們這種致力於宗教容恕、民族合作與自由的精神乃是使我們民族團結的一大力量；終於使我們能夠高奏凱歌，經過了征服與解放的雙重破壞，仍能屹立不倒。對菲律賓人說起來，不論是基督徒或回教徒一律都是菲律賓人，同在一個旗幟之下，忠於一個憲法，同在他們自己所參加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都可以擔任職務的中央政府下面生活及工作。

當我提到“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幾個字的時候，我就想到聯合國憲章；因為憲章裏面一次一次的提到這幾個字。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是往前看的不是往後看的；他們指向一個有容恕、了解與合作的全世界人民的光明的明天。

這是憲章指出的一條向上與向前的道路。這是聯合國各機關尤其是大會所必須遵循的大路。

我們決不相信大會裏面大多數的人會情願走相反的道路。我們也不相信大會在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中會同意開倒車，走人種清一色的危險道路和採取以神道設教的陳舊原則。

我們政府採取這個立場也並不是不想到偉大的猶太民族所受到的痛苦。我們對於猶太民族是一向誠意欽佩的。我們也不必在此地說我們對他們如何同情，我們過去所作的事情——都可以證明這一點。當猶太人第一次受到希特勒德國的驅逐的時候，菲律賓就是僅有的開放門戶讓猶太人入境的國家之一，並且對他們表示熱烈的歡迎。我們讓他們有托庇之所，接受他們參加我們的社會，現在他們在和諧與了解的空氣中在菲律賓生活與工作。

我提到這點並不是為我們自己所居的立場解釋，祇是證明解決歐洲猶太失所人民的問題並不一定要在巴勒斯坦建立獨立的猶太國家。它證明可以照特別委員會少數報告書中所說的一樣，建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讓各種種族、各種信仰的人都在這個區域裏面享有公平與民主的代議制度。同時也表示解決猶太問題應該採取一種比較合乎現代潮流，能使種族合作與產生非宗教民主政治的方法。

最後我要代表菲律賓政府說一句話，對於巴勒斯坦問題菲律賓歎難同意或參加這樣一個可能促成政治分裂及實行割裂聖地領土措施的解決辦法。

主席：我現在歡迎預備發言的代表到這兒來登記，以便工作之進行。

現在請葉門代表發言。

H. R. H. Prince Seif El Islam ABDULLAH (葉門)：我今天不想再說過去已經提到過的細節，也不想重複許多反對分治計劃的代表所說的很詳細的理由。

我們已經說過，分治計劃沒有得到一國的同意就勉強該國接受一種制度，這是不合法、不公平並違背聯合國憲章的。不僅如此，分治計劃是無法實行的。因為此項計劃的不公平與不合法，阿拉伯人對它不表同

意。而且，實行起來還有許多不能克服的障礙與矛盾，這是所有大會會員都知道得很清楚的。

當本組織作此重大決定的現在，我想把下面幾件不可避免的事實提醒大會一下。阿拉伯國家已經不遺餘力的在求取合作與了解的方法，以謀達到可以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和睦相處的和平與公正的解決辦法。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AC.14/32）就是按各民主國家所公認的原則對於少數民族問題以及對於他們的權利與自由的憲法保障作過審慎考慮的明證。

•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已經答應給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以平等的權利。他們不計較有許多移居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是違背當地人民的意志而入境的。他們所以不計較這一點是爲了合作與和平。難道還有人可以說阿拉伯人不合理、強橫或促使破壞和平麼？

讓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像猶太人與他的同胞們住在美國一樣的住在巴勒斯坦，難道不是一個公正的解決的辦法麼？猶太人在歐洲受到迫害，與巴勒斯坦的人有什麼關係？爲什麼我們要使例如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那種無辜與和平的人民受到不利而來補償猶太人的損失？可是現在大會會員國所主張的是什麼？這個辦法對於猶太人不會有什麼好處，而且也解決不了失所人民的問題。

聯合國是一個國際法與正義的組織，並不是一個安撫或武力的組織。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以國際法與正義的原則作爲大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一切決定的基礎。

分治計劃違背了這些基本原則。它不講公理而講暴力，不講平等而講不義，不求統一而求分化。

全世界的人民都希望聯合國是一個和平與正義的組織。他們從來也不會想到這樣一個主持正義的組織會作這樣一個決定，要是作了這樣一個決定之後，他們的反應又將如何？如果他們看到這樣一個爲維持和平與團結全世界人民而成立的組織作這樣一個違背這些原則、主張分裂國家的決定之後，其反應又將如何？

葉門之加入聯合國是有感於下面所述憲章前文中的一段話：

“我聯合國人民，同此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葉門之在憲章上簽字是因爲它堅決相信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所稱：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及以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我實在不能相信本組織竟要接受作劃分巴勒斯坦這樣一個不合法而且違背憲章的決定之責。作這樣一個決定，就等於不顧阿拉伯人的權利，拒絕他們合理的要求，並激起他們的公憤。若是他們起而自衛，還可以怪他們麼？

阿拉伯人實在看不過這樣不講道理的事情。所以我要請大會各會員國不要把這個和平的組織弄成製造糾紛、衝突與流血的工具。沒有一個人會完全明白在這個形勢嚴重的地區中作這樣一個分治決定的嚴重後果。我現在祇有請大會憑着良心、理智再對這件事情作慎重的決定，請他們在上帝與歷史的面前履行其對於和平之任務。

主席：我現在請加拿大代表說話。

Mr. ILSLEY (加拿大)：我想把敵國政府及敵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在這個決議案的立場很簡單的說一說。我們之所以投票贊成分治計劃是因爲我們覺得這是四個無可奈何的辦法中間最好的一個。這四個辦法就是：完全不管，依照第二小組委員會的計劃設立一個單一的阿拉伯國家（文件 A/AC.14/32），依照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少數建議成立一個聯邦國家，和分治。

現在讓我逐一加以分析。完全不管的壞處是很明顯的。因爲如果聯合國不管這個情勢，那就是推諉對醞釀和平威脅之情勢不負責任。這不但會造成混亂而且會使暴亂蔓延開來，牽涉到巴勒斯坦以及巴勒斯坦以外的人民，甚至造成流血及一種時發時止的殺人戰爭，也並不是不可能的。而且這種戰爭還可能逐漸擴大。我們覺得這個第一個辦法不是聯合國所應該採取的，它可能發生很危險的後果，甚至於危險到不可想像。

第二個辦法是依照專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單一的阿拉伯國家，或者至少在委任統治結束時讓這樣一個單一的阿拉伯國家產生出來。若是沒有巴福爾宣言，國聯的委任統治，過去二十五年來對於猶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的鼓勵，巴勒斯坦七十萬猶太人根深蒂固的社會，他們近乎六萬萬元的投資，

以及幾百年來全世界猶太人對於在至少一度是猶太人的土地上建立猶太民族家鄉的努力，那麼這個辦法是很正常而且是很自然的。這些因素都是不能夠忽略的。這種因素使巴勒斯坦成了一個特別與眾不同的問題，它們使本來無可反對的阿拉伯人的理由有了重大的漏洞。因為這許多緣故，所以許多研究巴勒斯坦問題的委員會屢次都反對成立單一國家的辦法。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就是這許多委員會中間的最後一個。專設委員會也堅決地反對。除了世界上少數幾個國家之外，是不會有人贊成用這個辦法的。大會要以這個辦法來解決問題是行不通的。

第三個辦法要成立一個聯邦國家這在我們看來，雖然比我方纔所討論的辦法較有理由但也不能使本組織中意。這個計劃由南斯拉夫主張，他們在申述理由的時候非常謹慎、有耐心並有信念，可是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少數報告書還是沒有什麼進展，沒有得到其他國家的支持，同時在專設委員會中贊成的人又少，不值得另設小組委員會來研究其是否可行。

聯邦計劃，即我所稱的南斯拉夫計劃，包括聯邦制的許多重要特點，在我們加拿大人看來，確有若干可採之處。我在專設委員會最初發言的時候，曾就巴勒斯坦問題表示過，加拿大代表團希望可以大約照這個辦法執行成立聯邦國的計劃。加拿大自己本國的發展就是走的這一條路線，我們人民中各個種族都能夠得到相當的滿意。

不過，巴勒斯坦不是加拿大，南斯拉夫的計劃既沒有得到猶太協會支持，也沒有得到阿拉伯高級委員會支持。一個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都不歡迎的計劃，同時又會發生許多調整與管理上的困難，就不值得大會再花許多精神上去。

最後就祇有第四個計劃，分治計劃，我們決定加以支持是因為它是四個計劃中比較缺點最少的一個。我們支持這個計劃是懷着非常沉痛和非常恐懼的心理。任何一個代表團祇要稍微有一點責任感，聽了在專設委員會爭辯時雙方互以報復相恫嚇以及口口聲聲提到打仗的話，也一定會感到沉痛與恐懼的。我想我們今天還要聽到這一套話。不過，如果我們以為採取這四個計劃中的其他辦法，情形就會好一點，那是太傻了。事實上照我們看來，如果實行其他辦法，混亂的情形祇會加劇，不會減少。

對巴勒斯坦採取了二十五年的國際行動，最後復經聯合國大會作了幾個月的討論，我們仍然處在這種彼此互相責備的空氣中，實在不大好受。雙方都在這沉重的空氣之中作不吉利的預言，有的是野蠻的威脅，有的是有言在先的警告。不過，無論如何對這個問題總要有個辦法。我們覺得分治計劃雖然有許多困難，可是，比較其他辦法還是要好一點。

當然，要是真真有了決定以後，兩個敵對的陣營的負責領袖可能會改變想法。在所有提出來的解決辦法中間，祇有分治計劃得到世界上最大的兩個國家的支持這就證明這點是很有可能的。我們一定要明瞭，這些苦口婆心勸告雙方和解的話——就是我們在過去兩個月所聽到的那種勸告——不會有什麼結果。不過，等到本組織對於分治辦法有了決定以後，這些勸告與懇求就可能有一點進展。這是我們對這件事情所抱的一線希望。

其他國家在投票時要採什麼立場是不能夠由加拿大來指點的。而且指點出來也不見得有效或受歡迎。不過，我們覺得在表決的時候會有很多的棄權票，這是使我們不能了解的。有些國家對於它的棄權是有解釋的。可是對於另外一些國家，它們的解釋可能是說，像我們這樣一個離開巴勒斯坦這樣遠、同時對於造成今天這個局面的種種事件又沒有預聞的國家既未對阿拉伯人或猶太人有過諾言——更沒有對雙方有什麼諾言——在這種情勢中也沒有玩過政治，對於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都有好感，實在不能了解為什麼一定要他們負起作這樣重大決定的艱難責任。

加拿大代表很了解這許多代表團的想法。事實上在某種程度之下我們的想法也是如此。不過，我們覺得儘管這樣想，可是不能夠不投票。對於此事，加拿大在整個屆會期中都負起了我們全部應有的責任，這是大會內各位代表所知道的。我們不遺餘力地在設法求得一個適合實際與可以實行的解決辦法。我們覺得我們不但對於本組織負有義務而且對於我們自己的人民也負有義務，我們一定要對這個決議案投票，不能棄權。我們想這樣做去。

主席：現在請希臘代表說話。

Mr. DENDRAMIS (希臘)：希臘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辯論，特別注意。它之所以注意是很有道理的，因為從東地中海的和平及安全觀點來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巴勒斯坦混亂所發生的嚴重影響是一定要波及鄰國的。希臘對於這個問題中敵對的兩個民族都有真正的友誼。希臘人與猶太人的友誼歷史非常悠久。

在希臘的猶太人一向都能够安居樂業，他們與希臘人民是完全團結的。這種團結精神在上一次戰爭中表現得尤其明顯：他們共同作戰，共同受難。當納粹與他們的走狗佔領希臘之後，他們就對希臘境內的猶太人實行迫害並用各種方法予以虐殺，希臘人曾用盡力量來把他們從納粹暴行的蹄爪之下拯救出來。

希臘對於阿拉伯國家也一樣具有好感。幾百年來地中海這個區域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已經使這兩個世界發生了許多聯繫。

當希臘軍隊受到一個強大帝國側面進擊而戰敗的時候，希臘政府把可以從前線撤退下來的海陸軍隊重整起來，在一個民主的阿拉伯地方進行其為自由的戰爭。

在整個戰爭時期，我們的軍隊與我們的難民都受到中東各國的熱誠照顧，使我們對於彼此共同的前途具有信心與希望。

所以，希臘當然要極力希望得到一個雙方都能够滿意的解決辦法。

希臘代表團還在希望雙方能够諒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去年五月它投票贊成設立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可惜該委員會提出的解決辦法似未能為雙方所接受。從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出阿拉伯國家是絕對反對委員會的多數計劃的。它們甚至聲明，預備動員一切力量來抵制分治，即訴諸暴動亦所不惜。

為了最後一點希望，希臘代表團沒有參加討論，也沒有參加表決。不過，聽了委任統治國、阿拉伯各國代表以及原來擬定分治計劃的人的聲明以後，我們認為實施這個計劃一定會造成很嚴重的困難。

有些贊成分治計劃的代表表示與其一點事也不作，還不如冒這個險。

希臘代表團對於這種意見不敢苟同。因此，它不得不投票反對分治計劃。

主席：現在請巴西代表說話。

Mr. DE SOUZA COSTA (巴西)：巴西代表團仔細地研究了巴勒斯坦問題，覺得它是提到聯合國來討論的一個最複雜與最難解決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是要使一個很重要區域的政治現狀有重大的改變，而且會大大的影響到司法原則與既得的利益。

可是今日這個問題是當作一項既成事實向我們提出來的，因為所謂巴福爾宣言以及後來產生的國聯委任統治都明白說明要成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結果就有大批的猶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他們在那裏定居下來，積聚了很多財富，並且很快地在那邊造成一個略具國家規模的家鄉。

這就要聯合國出來給這個既成事實以一種法律上的解決。由於英國政府決定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完全撤退在巴勒斯坦的軍隊，聯合國的出面就成了一件非常緊急的事。

因此，聯合國就覺得自己非要拿出一個辦法不可，否則稍微慢一點，就得負起造成混亂不安的責任。

我們所贊成的計劃是要能够維持巴勒斯坦的政治完整。在現在這個不斷求政治、經濟、社會區域擴大的世界中，同時為了這幾方面根深蒂固的關係，這個問題的解決是不能用割裂的方法而是應該盡量從各方面把它合而為一地組織起來。

我們贊成就照這個方向，組織一個聯邦或分省政府，設法使基督教、回教與猶太教的社區儘量享有地方自治。我們相信將來時間久了以後，一定會走這條解決途徑，所以我們決不能忽視這點。

不過，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多數報告書中既然提出了不可否認的證據，證明此時雙方民族主義高漲，不易成立一個單一的政府，巴西代表團覺得我們不得不暫時接受分治計劃，將來有了經驗，再求這個區域組織上的統一。

根據我在上面說的經過，對此複雜問題的各方面詳細考慮以後而不得不承認的種種理由，巴西代表團是要投票贊成這個分治計劃的。現在這個分治計劃既然得到與本問題關係比較直接而對此解決辦法又負責較多之各大國之充分贊同，難道我們還可以不這樣作麼？現在並無另外一個辦法可以使大多數的人接受，然而讓目前的情形發展下去則祇有愈搞愈糟。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會遇到一種情形，即最不好的態度莫如不採取行動，因為無論採取何種行動，行動的本身總會使將來有改善的可能，我們此時的情形就是如此。

不過，經過仔細研究之後還是可以發現分治計劃有兩個缺點，第一就是缺乏可使兩個國家之間有密切聯繫並能够在將來使它們達成政治統一的共同關係的經濟合作，第二就是缺乏一個實施這個計劃的具體規

定，我們希望這兩點將來都可以糾正，使它比較的易於成功。

主席：我現在請英國代表說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想在這次長久辯論結束以前表示幾點意見。這一次是經過英國政府先提出來之後，大會纔把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列入議程。根據這一點事實以及英國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對巴勒斯坦行政上所負的責任我似乎應該在今天說幾句話。

英國政府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接受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就一直想法要在不影響目前巴勒斯坦非猶太社區的公民與宗教權利之下建立猶太人的民族家鄉。當時認為這個委任目標可在雙方人民的同意與合作之下實現。可是時間證明這一種想法是錯的。根據多少年來勞而無功的經驗，英國政府斷定巴勒斯坦問題是不能由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來同意解決的，委任統治也已經不是一個辦法。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它把這個問題提出聯合國，希望大會想出一個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現在敵國政府看到至今還不能找到一個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深感抱歉。我說這句話也並無批評的意思，因為敵國政府最能了解這件事情的困難，同時也最能知道設法解決此事的苦心。我們現在的問題還是不能得到一個可由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如果敵國代表團沒有在屆會開始的時候就告訴大會應該想到現在維持巴勒斯坦法律秩序的軍隊撤出以後所會發生的情勢，那就未免失職。他們離開之前就留出一個空檔來，大會最困難的工作就是要想出一個填補這個空檔的方法。

敵國政府並不認為委任統治書叫它用武力來建立一個猶太國或者阿拉伯國，也並沒有叫它為了一個民族的利益去壓迫另一個民族；同時它也不預備接受以英國軍隊來執行一個不利於任一民族之決定的任何責任。

我已經告訴專設委員會，敵國政府因此已決定在這個時候交卸責任並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將英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這樣一來，如果大會決定要在巴勒斯坦設立一個政府，這個聯合國所設的政府就可以進去，而且對於履行大會所作的任何決議都決無阻礙。

委任統治國最初就把它所得的知識與經驗告訴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後來又把此種知識與經驗告訴大會。我可以告訴大會，如果現在這個決議

草案(文件 A/516)通過之後，敵國政府祇要草案的內容與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殖民部大臣發言¹中所列的條件以及敵國代表團後來所作聲明不相衝突。是一定會忠誠接受的。不幸我們所說的這些話沒有得到全體代表團的完全接受。因此，本人奉命再度聲明，英國政府不能同意以它的軍隊與行政機關來執行未經巴勒斯坦雙方接受的一切決議。敵國政府對這個決定曾作長久的、苦心的考慮，因此它覺得必須在這個最後的機會中向大家說明一下，它對於敵國代表團一向在這裏所說的話是完全贊同的。

主席：現在請美國代表說話。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在考慮巴勒斯坦問題的時候，因為必須要注意到彼此意見分歧的地方，有時候使得大家已同意的問題也變得糊塗了。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全體一致建議中就可以找到一部分彼此同意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對於巴勒斯坦的將來所抱的若干共同目標，意見已經一致。

這種一致的地方主要就是：應該儘早把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結束。儘早使巴勒斯坦得到獨立。承認並保護神聖處所的無上尊嚴。接替委任統治政權的新政府組織的基本法中應該在聯合國保證之下載有幾條有關人權、基本自由及少數民族權利的特殊規定。最後一點，就是應該維持巴勒斯坦的經濟統一，並根據全體居民的利益發展巴勒斯坦。

我想在這幾點上我們大家都是同意的。現在我們這個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16)就是要實現這些共同的目的並幫助巴勒斯坦的人民獲取獨立。

我現在也不必來追溯本屆大會對我們現在這個困難問題所作的工作。這種工作以及聯合國以前所採取的準備步驟都是各代表團所深知的。美國代表團從來也沒有說過或者主張過大會現有這個報告書提出的關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計劃是每一個小地方都盡善盡美的。不過，美國代表團認為這個計劃是最可能在現在以及不久的將來使我們得到巴勒斯坦和平解決的一個計劃。

我們認為分治而有經濟聯合的建議是一個真正的聯合國的計劃。它是經過了聯合國特別屆會、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以及本屆大會的工作之後纔產生的。

¹ 參閱文件 A/AC.14/SR.2。

我現在要請各代表團注意這個計劃利用聯合國機構的程度。這個決議案（文件 A/516，第一頁）如獲通過，大會一定就要擬出一個作為這個計劃基礎的基本建議，並指定負責實施這個計劃主要責任的特別委員會。將來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共同收受這個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如果這個計劃獲得通過，則正在開會的託管理事會就可立刻開始草擬耶路撒冷市的約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可早日任命計劃中擬設的聯合經濟委員會的三個聯合國委員。同時又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為實施這些建議所需要的步驟，並對巴勒斯坦行使根據憲章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負起的責任與任務。

美國代表團認為在這些聯合國主要機關共同努力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巴勒斯坦各民族的合作之下，大會現有此項報告書所載的關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計劃是可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

我們在辯論中曾對宜否及應否向大會提出一個可得主要衝突雙方同意的計劃這一點發表很多意見。我想在此地的代表們沒有一個不知道，無論是對大會或是對成立多年的委任統治政府，甚至於在任何其他地方，從未有人提出過一個可為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共同接受的計劃。此種計劃不但是從前沒有，而且我認為將來也不會有。如果我們由聯合國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想絕對不能不用一個開刀的方式。無論我們作什麼總都不會使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完全滿意，我想最好還是不要忘記了這一點。

現在我再就這個決議草案的某些方面說一說。對於這個決議案所載計劃的法律部份已有過很多的討論。美國代表團屢次表示它相信我們現在這裏想作的事情不但屬於憲章範圍而且也是聯合國各機關權責之所及。我們認為根據憲章第十條大會絕對有權討論屬於憲章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建議，又根據第十四條大會對它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與友好關係的任何情勢都可以建議和平調整的辦法。

現在大會所遇到的問題顯然是憲章範圍之內。巴勒斯坦是一個委任統治的領土。因此這是一個國際問題而並非一個國內問題；而且這種情勢也確實“足以妨礙國際間公共福利及友好關係”。大會可以根據憲章的原則與宗旨來對這個問題提出它所認為正當與公平的建議。

我們認為大會現有這個決議案合乎這些條件。關於這個決議案所擬設的委員會，沒有一個人敢說大

會不能根據憲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設立輔助機關。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主要法律理由是在由委任統治國把政府的職務與機關移交給巴勒斯坦人民的過程中，要使委員會有權採取某種行政步驟。照這種行政工作的性質來說，我覺得我們不能當真非難此種臨時性質的協助，因為這是有利於將要成為兩個國家的領土上的非自治人民努力建立自由與獨立國家的一種措施。

在我方纔對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之外，我還要指出一點，即國際法中並無與大會現在所遇到的這個問題直接相同的實例。由於委任統治國宣佈要提早放棄它的委任統治責任，撤退其在該地的機關與軍隊，並拒絕協助實施未經雙方同意的任何計劃，這就使聯合國負起一種很重大的道義責任。

巴勒斯坦是一個委任統治的領土，並非一個國家。它不是國際上的一個法人，而是一個受到國際社會監護的地方。在現有這種情形之下，聯合國大會是國際社會決定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巴勒斯坦究應採取何種新的政治體制與結構的最有力量的機關。大會這種建議不是向專設委員會提出而是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的。

此外，這個計劃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是我要請大會注意的。我是說按照這個計劃，在經濟方面採取共同行動是確實可能的。誰能說這種經濟方面的合作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推廣到政治、社會、文化與教育方面呢？建議此種經濟聯合，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是提出了一個新的政治觀念。美國代表團認為專設委員會在分治計劃中加入的各項規定加強了經濟聯合的概念並使得它能够更其有效。

雖然這個計劃讓猶太國與阿拉伯國各在其一定的地域內取得政治上的存在，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邊界能够像美國各洲間的邊界一樣，可以任意往來，並能與美國與加拿大之間長達三千哩的邊界一樣的友好。

美國代表團相信耶路撒冷市有了這個計劃所要成立的特別政體，同時又必然會成為所有巴勒斯坦人會聚之區，將來很可能作為促進方纔所講的這種發展的接觸劑。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的心靈、社會、文化與教育的中心，到處都有世界三大宗教的聖蹟。

耶路撒冷現在是巴勒斯坦的社會、文化與教育的中心，將來可能成為該地的經濟與政治中心。我們希望巴勒斯坦的人民——我們是指所有巴勒斯坦的人民，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都在內——能照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精闢的與具有政治家風度的話，不但要“住下來安

居樂業，而且能够求到豐富的生活，除了能對自己的福利與繁榮有所供獻外，還可以對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和平、福利與繁榮有所供獻。全世界人對於猶太民族與阿拉伯民族的天資以及他們過去在知識、進步與福利方面的偉大成就，是向來認識與欽佩的”。¹

美國代表團真誠地相信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所建議的分治計劃，儘管有不妥之處，仍不失為目前巴勒斯坦人民達到其崇高目標的一種最實際的辦法。

主席：現在請伊朗代表發言。

Mr. ADL (伊朗)：主席，各位：你們有時候被指責在這個會場裏面作了違背聯合國憲章原則的事情。你們提出抗議，同時又否認對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的指責。你們成功了，因為被指責的那種違憲行動事實上並不違憲。可是，今天的情形就不同了。現在提請你們認可的此項決議草案與我們大家接受並決定加以尊重的原則，不能相容。

這是什麼提案呢？這是提議不顧大部分居民的意思、任性規定將一個國家分成兩個不同的國——阿拉伯國與猶太國。這就是說要把它分成兩國，而這兩個國家我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裏說過，是沒有生命而且生出來就死的。

此時向各位提出的解決辦法在法律上沒有基礎。從這點來說，它的價值是輕微到卑不足道，連參加擬定此種辦法的小組委員會某些委員也在發生疑問。

簡單的說，這個決議草案可說是對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所奉原則的公開違背，該項規定給予會員國以自由治理自己——不受干涉，不取決於外國或受外國壓迫——及選擇最適合的治理方式的權利。

接着這個草案就提議巴勒斯坦的分治，它這種主張並沒有徵取大部分居民的意見而是違背他們的志願的。

這個決議草案主張設立一個權力很大、甚至有立法權力的委員會，這就等於是大家越權、否認甚至侵佔各國人民為其自身制定適合於保持本國生命的法律的權利。不過，我們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纔在這裏開會的，我們不但應該尊重憲章的原則而且要設法使全世界都加以尊重，所以我們不能支持這個決議草案，違反我們最神聖的義務。不，我們決不能這樣做，決不能參與此種破壞行動，我們決不能在這裏作出可使近東及中東、甚至使全世界都會發生戰爭及殺戮的決議。因

此，伊朗代表團為了忠於憲章原則並且知道應該對憲章作應有的尊重，預備投票反對巴勒斯坦的分治計劃。

主席：我現在請埃及代表說話。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如果我理解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請大會通過的此項決議草案，如果我正確了解它的意義與目的，它是要請大會建議英國與其他會員國通過並實施分治計劃。英國曾經告訴大會，它不欲實施未經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接受的任何政策。我們方纔又聽見英國代表說這句話。

英國代表還說英國不預備在巴勒斯坦擔任武力執行政策的任務，如果審議到應該由英國與其他國家共同執行的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提案，它一定先要考慮這個解決辦法本身是否合於正義以及在實行起來要用多少武力。

我想現在大家一定明白，大會對於這件事情是無權強作任何解決的。而且，如果我對於現有情形了解正確的話，在這裏的多數國家代表不是否認便是懷疑大會是否有權提出關於分治的建議。昨天下午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表決的時候，贊成分治計劃的報告書也祇能在聯合國五十七個會員國中得到二十五票的支持，還不及聯合國會員國的過半數。

難道聯合國對於這樣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祇能是一個少數意見麼？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應該老老實實公告世界，贊成分治的壓力儘管如此大，聯合國的大部分會員國還是不能忍受這種破壞憲章原則的舉動。這許多會員國不能忍受這種對於憲章的破壞，不但是它們自己的榮耀，而且也是聯合國全體的榮耀。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的所以通過了一個丹麥修正案(文件A/AC.14/43/Rev.1)就是因為後來贊成這個分治計劃的二十五個國家的支持的緣故。其中有幾個國家，連丹麥代表團在內，對於大會就分治這件事所具有的法律權力表示非常懷疑。不過事實上，丹麥修正案所能够作到的，正像昨天巴勒斯坦代表所說，無非是在零上再加一個零而已。

我很了解究是什麼力量造成這樣的結果。強權政治不但操縱了委員會的結論，而且還在暗中生長它的勢力。可是，因為這種主動者雖然一時合作，而實際上各懷異志，所以其結果還是一場空。

我們聽說有一個大國自己認為，也可以說自己覺得處於一種困難地位。我們還聽說這個大國馬上就要

¹ 參閱文件A/AC.14/SR.31。

舉行大選，候選人想爭取某一州的選票，而某一個城市的猶太選票卻對該州有舉足輕重之勢。它對於在五千里以外的巴勒斯坦所採的政策就是根據這點決定的。我們聽說是如此，但是我們並不願相信，祇希望它並非事實。

我必須再度聲明，如果大會此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我們對它的看法是：這是對埃及政府提出的一種建議而已。我們一定要堅決地聲明我們從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討論開始以來所採取的一貫立場。這種立場就是：

一、大會無權向埃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作此類建議；

二、因為各方對於大會權限問題的意見不同，埃及代表團曾經在四十多天以前要求大會向國際法院徵詢諮詢意見。現在我們還是要求要有法院的意見向我們說個明白；

三、如果沒有國際法院的意見，埃及對於憲章所予大會權力的解釋，祇能本其自己的意見；

四、我們現在已經說明，若是大會得到了必要的票數而通過這個建議，埃及還是不會採納實施的；

五、埃及為一主權國家，與聯合國各會員國一律平等，它保留在憲章下所應有的充分權利。

主席：現在散會，下午三時再開。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二五次全體會議

A/PV.125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於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二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有下列各國代表：波蘭、沙烏地阿拉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敘利亞、伊拉克、哥倫比亞、黎巴嫩、烏拉圭、海地、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比利時、印度、瓜地馬拉與智利。下一發言人發言完畢以後本人即宣佈名單截止。

本人茲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LANGE (波蘭)：波蘭人民與波蘭政府對巴勒斯坦情勢的發展備切注意。我們注意巴勒斯坦問題有三大原因。我們注意猶太人的命運，因為他們中有三百五十萬人曾在我國居住並是波蘭共和國的公民。我們之所以關心猶太人是因為全世界大部分的猶太人來自波蘭。猶太人與我國一向維持密切的關係，將來亦必繼續如此。我們看到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偉大建設至為高興，因為我們知道那邊的猶太人大部份來自波蘭，而且也曾一度為波蘭共和國的公民。

自德國佔領波蘭以來，我們對於猶太人的命運更是關懷，因為當時我國有數百萬猶太人集體受迫害使猶太與波蘭民族結成了患難之交。兩個民族在患難中團結起來，共同對德國佔領軍隊作殊死戰。全世界無不知道，華沙與波蘭其他城市猶太區人民奮起反抗的驚天動地的英勇事蹟在我們看來，這是波蘭民族對德國佔領軍抗戰的偉大一幕。

我們知道有一大部分猶太人民是以巴勒斯坦為其民族家鄉，因為他們希望在該地恢復他們本身的民族生活。鑒於我國人民與猶太人民在歷史上的密切關係，我們對於他們的希望是不能不寄予同情的。

波蘭民族與近東各民族也有歷史上的密切關係。在整個十九世紀，我們與土耳其的聯繫及政治上的合作是歷史上共知的事實。因有這種聯繫與合作，我國人民對於阿拉伯民族也逐漸發生極大的同情。世界上沒有許多國家的文學像我國文學那樣對阿拉伯文化與文明表示深刻的興趣與景仰。這種文化方面的興趣最近使我國人民對阿拉伯各國的獨立發生積極的注意。因為我們以往曾經喪失過民族獨立達一百年以上，我們對於所有阿拉伯國家爭取民族獨立的期望深為了解並予同情。基於這種了解與同情，我們最近於安全理事會支持埃及對撤退外國軍隊所提的要求，並以同情的態度來考慮所有阿拉伯民族對獨立提出的其他要求。為此原因，我們也希望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儘速獲得獨立並成立一個國家。

最後，我國大多數人民一向視巴勒斯坦為聖地。它是我國為數眾多的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聖地；它是我們猶太公民的聖地。它也是我們國內人數雖少但富有勢力的波蘭塔塔爾民族——現在大部分已為納粹黨所消滅——的聖地，也是全世界各地無數回教徒的聖地。